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楊慧嫩

被　　告　禾圓圓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宇澤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雲鸞

　　郁旭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被告負擔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